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草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9月14日起，增加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410006	019235
基金简称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A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C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附件、《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表述	
二、释义		<p>增加：</p> <p>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p>

	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 A 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p> <p>6、本基金<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六、 基金份额的申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p>

<p>购与赎回</p>	<p>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p>

	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p> <p>法定代表人：章宏韬</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b></p> <p>办公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b></p> <p>法定代表人：<b>赵万利</b></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p> <p>.....</p> <p>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p> <p>.....</p> <p>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增加：</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b></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召开事由</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二) 召开事由</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二) 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p>	<p>(二) 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p>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淨值信息</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額淨值是按照每個工作日閉市后，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基金份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 0.0001 元，小數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每個工作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應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后，將基金份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復核無誤后，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復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p>	<p>(四) 估值程序</p> <p>1、<b>各類基金份額</b>的基金份額淨值是按照每個工作日閉市后，<b>各類</b>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b>該類</b>基金份額的餘額數量計算，<b>均</b>精確到 0.0001 元，小數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將分別計算基金份額淨值。</b></p> <p>每個工作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b>各類</b>基金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應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后，將<b>各類基金份額</b>的基金份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復核無誤后，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復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p>
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	<p>(五) 估值錯誤的處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基金份額淨值小數点后 4 位以內(含第 4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份額淨值錯誤。</p>	<p>(五) 估值錯誤的處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b>任一類</b>基金份額淨值小數点后 4 位以內(含第 4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b>該類</b>基金份額淨值錯誤。</p>
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	<p>(五) 估值錯誤的處理</p> <p>4、基金份額淨值差錯處理的原則和方法如下： .....</p> <p>(2) 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p>	<p>(五) 估值錯誤的處理</p> <p>4、基金份額淨值差錯處理的原則和方法如下： .....</p> <p>(2) 錯誤偏差達到<b>該類</b>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錯誤偏差達到<b>該類</b>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p>
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	<p>(七) 基金淨值的確認</p> <p>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復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结束后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復核确认后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p>	<p>(七) 基金淨值的確認</p> <p>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b>各類</b>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復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结束后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b>和<b>各類基金份額淨值</b></b>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復核确认后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p>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p>(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p> <p>增加： <b>8、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b></p>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p>(三) 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p> <p>增加： <b>3、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b> <b>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C 類基金</b></p>

		<p>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除管理费、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b>销售服务费率</b>。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b>同一类别</b>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b>；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p>	<p>(六)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p>

	<p>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 0.5%；</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各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	

